举借政府债务和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210,32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79,77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430,550万元。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6,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70,000万元，专项债务206,100万元。北京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688,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834,900万元，专项债务3,853,200万元。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一般债务新增额度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54号），下达我区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200,000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再提前下达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京财债〔2020〕816号），下达我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0,000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4批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京财债〔2020〕1407号），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116,100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京财债〔2020〕1408号），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70,000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核定2020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京财债〔2021〕124号），北京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688,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834,900万元，专项债务3,853,200万元。

（二）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一般债券270,000万元，主要用于区园林局新一轮百万亩造林项目100,000万元，文化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100,0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70,000万元。

专项债券206,100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96,100万元，城市副中心环球影城周边配套基础设施50,000万元，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40,000万元，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0,000万元。

（三）2020年再融资债券安排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明确2020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财预〔2020〕15号）等文件要求，再融资债券下达后应将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确保债券资金及时支付，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京财债〔2020〕656号），北京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0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178,58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5,706万元，专项债券122,880万元。